

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中华帝国晚期的讼师



[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中华帝国晚期的讼师_下载链接1](#)

著者:[美] 梅利莎·麦柯丽 著，明辉 译

[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中华帝国晚期的讼师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这单送货本来已经3天而且是昨天遇到暴雨，提前和京东客服做了沟通说没问题尽可放心;可是下午快递送到时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纸箱子都被雨水浸坏了;里面的书有些受潮变形了,有的书角部分也浸了水,有的书内有

破页;于是选了三本问题多的申请换货,客服提出每本返还5元不再换货的建议,考虑到暴雨还在下不知何时停,就接受了.粗读几页，好像翻译不够好呢。

主题有趣，内容尚可一读。

这本书应该还可以，跟他的其他的书一起买的。搞活动，挺值的。

非常不错，很喜欢，继续努力

印刷的很精致，正品图书

很好！使用方便！很好！使用方便！

好书，推荐一下，真的是好书。真的真的。

讨论是明清法律文化，适合明清史、法制史、社会史爱好者阅读

很全面的一本书，比国内有关讼师的著作生动。

挺好的书,看标题就想读读.是个很不错的汉学家.

好书，最近对于外国人的研究的介绍真是很多很及时啊！

很不错，值得买。。。。。。。。。。。。。。。。。。。。

质量好，没有破损，是法律文化的好书，建议阅读。

非常不错，可以推荐。

此书乃新清史之代表作，值得一读

本书大爱，内容好，文字也好。

不知道是不是好书。还没细看

不错，速度挺快。。。

送过来的时候品相不佳，书本身还行

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中华帝国晚期的讼师 ===买买买

帮同事买的，据说还可以

不是很了解，蛮了解一下。。

不错的图书，可以看看！

马克·吐温曾说过：历史不会重演，却自有其韵律。忘掉那些将生命看做掷骰子或是巧克力盒的比喻，把自己想象成处于自动驾驶状态的做着美梦的机器人，你就会更加接近真相。书收到了，质量很好。

记得小时候，老爸在教育我们兄妹几人要好好读书时，常常说的那一句话：“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直到后来我才知道这句话并非老爸的杜撰，而是借用古人所言。不管怎样，这句话当时对我们确实起到了一些作用。在我们那幼小的心灵里，从此便播下了读书的种子，我们总是有意无意地把读书看作是一件很高尚、很美好的事情，再后来便觉得读书是自己的责任和义务了。时值今日，那句古训似乎已经过去，早已被时代所淘汰了。在今天如果再有人在众人面前提及那句古训时，一定会引来人们的讥笑或者非议。读书这一行固然很好，但你也不能说其它的各行各业就都是“下品”呀，是不是？正如孔夫子所言：“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嘛。所以，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是应当不断更新。我想，站在今天的角度上，这句话是不是可以改为：“万般皆上品，还有读书高”呢？因为我们只要努力去做，每一个行业一定都会很不错的，都能成为“上品”。正所谓“三十六行，行行出状元”，不是吗？当然，读书也还依然是很高尚、很美好的事情。又有古语云：“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在今天，这句话也早为世人所不齿，如果你当众提及此话，说不定还会招来他人的冷眼甚至是漫骂呢。瞧，当今社会上那一大批“剩男”、“剩女”中，哪一个不是读书人？哪一个没有接受过高等教育？然而，他（她）们的“颜如玉”又在哪里呢？再说那所谓的“黄金屋”也并非书中才有的啊。让我们再来看看当今社会上那些财大气粗的大老板们吧，他们中大部分都没有多少文化，也谈不上什么学历，但是他们的房子却一套接着一套，身边的女人也一个接着一个的。这难道不正是对这句古话的有力回击与嘲讽吗？也许正是因为如此吧，在世人眼里，读书不如打工划算，教书不如开书店挣钱多。所以，有许多家长宁愿让他们的孩子早点出去打工挣钱，然后早点回来盖房子，娶媳妇。要不是“义务教育”这顶“紧箍咒”的帽子戴在每个人的头上，也许在农村的那些中小学校里早就没有多少学生了。在这个经济建设的大浪潮中，有许多人被冲昏了头脑。没有目标，没有方向，只好听任大浪潮的摆布，冲到哪里就是哪里。如果这样下去，只怕永远都不会有到达彼岸的那一天；如果这样下去，我真的不知道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希望又在哪里。国家要富强，民族要振兴，无论如何都离不开教育。所以，我们应当明白这样一个道理：充实大脑比充实口袋更为迫切，也尤为重要。书中尽管没有黄金屋，也没有颜如玉，但是，我们也还是要好好地读书。因为书中有祖国灿烂的文化，书中有前人的经验和教训，书中还有取之不竭的智慧……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就让我们沿着这个阶梯一级一级地往上爬吧。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到达那个光辉的顶点，才能看到更远、更广阔的天空。

从外国人的角度来看中国的讼师，很有意思 ①“违反国家规定”的理解
非法经营罪是典型的行政犯。所谓行政犯，是指基于对行政法规的违反达到一定的程度构成的犯罪。行政犯必然违反行政法规，只是行政犯的社会危害性已经超过最严厉的行政处罚措施所能制裁的限度，因此必须动用刑法加以规制。非法经营罪中“违反国家规定”的表述，系采用空白罪状的立法方式，在犯罪构成上属于空白的犯罪构成，需要援引有关行政法规作为依据。根据刑法第96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

布的决定和命令。可见，“国家规定”的制定主体只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除此之外的任何机关，包括国务院各部委、地方人大、地方政府都不是国家规定的制定主体。也就是说，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不属于国家规定的范围。对于国务院以通知形式批转的部委规章，系国务院以批转形式颁布的针对不特定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规范性文件，在全国范围内要求加强有关方面管理的行政措施，应视为国家规定的范围。

在有些国家规定中，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依照法律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等刑事责任条款，但在其他一些国家规定中则没有。那么，在非法经营罪等行政犯中，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某种行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是否以国家规定中存在刑事责任条款为必要？对此，有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观点。肯定说认为，非法经营罪作为行政犯，其犯罪构成必须以相应的“国家规定”中存在刑事责任条款为必要条件。某种非法经营行为即使具备行政违法性，但国家规定中并没有追究刑事责任条款的，不能以犯罪论处。否定说则认为，非法经营罪作为行政犯，只要非法经营行为为“国家规定”所禁止，具备行政违法性，情节严重的，就构成非法经营罪，而不要求所违反的“国家规定”中存在追究刑事责任条款。笔者赞同否定说。首先，从理论上讲，构成行政犯的必要前提是行为的行政违法性即违反国家规定，无论相应的国家规定中是否存在追究刑事责任条款都不影响行政犯的成立。如有些国家规定仅对一些行政违法行为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种类，其中并没有“追究刑事责任”的表述，但这仅意味着对某些行政违法行为在行政规定本身所设计的范围内进行行政规制，并不意味着无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多么严重的程度，都只能进行行政处罚。也就是说，对于违反国家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除非违背罪刑法定原则，“出他法而入刑法”，应当利用刑法进行规制。从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来看，非法经营罪的构成只要求行为违反了国家规定即具备行政违法性即可，并不需要行为所违反的国家规定中存在相应的刑事责任条款。违反国家规定的某种非法经营行为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的，就可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k

佛陀说：你是自己的老师。

“我们没有勇气和能力善用真正的自由，只因为我们无法免除自己的傲慢、贪求、期待与恐惧。”——李连杰的佛法上师的甚深教导 胡因梦、李连杰作序推荐。

我写这本书的目的，不是要说服大家都去追随释迦牟尼佛，成为佛教徒，修习佛法。我有意地不谈禅坐的技巧、修行或咒语。我主要的目的是要指出佛教与其他见地不同的独特部分。这位印度王子，到底说了什么，能赢得世人如此的尊敬与景仰，甚至包括如爱因斯坦等现代怀疑论科学家们都如此？他到底说了什么，能感动在千上万的朝圣者，从西藏一路跪拜到菩提迦耶？佛都与世界上其他的宗教有什么不同？我相信四法印提供了答案的精髓，而我在此试图将这些艰深的概念，以我所知最简单的语言来说明。

——宗萨蒋扬钦哲仁波切

仁波切这位不平凡的导演不断地提醒我，我自己是演员，也是编剧。收到这本书，就如同收到一个剧本一样。其实学生遇到上师，就像演员遇到导演。——国际巨星 李连杰

书中最大的理念是在讲，是不是一个真正的佛教徒完全取决于你的生活状态。比如有些人虽然穿着僧袍，言行在他看来却并不符合佛教徒的标准，而有些人可能一辈子都没有听过佛教这个名字，却像是一个真正的佛教徒一般在活着。

——创意大师 赖声川

佛法的书读了不少，唯独这本，让我觉悟了佛法的真谛，写得清澈、明了、公允。一下子想到了金克木先生那句“书读完了”。——王立 内容简介

本书中，宗萨蒋扬钦哲仁波切的以最简单的语言来说明佛教最核心的四法印见地，帮助读者检验自己是否有佛法的正见。文字看似简单，却包含了深入浅出的层层奥义。下笔行云流水，诙谐幽默又字字珠玑。在轻快的字句后面，充满了引导无明众生脱离轮回的佛菩萨大悲大愿。

宗萨蒋扬钦哲仁波切是藏传佛教的老师，也是闻名影坛的导演。在书中，他以电影的虚拟实境，巧妙地比喻我们身处的幻相世界；而证悟的过程就仿佛脱去妄念所带来的层层蔽障，了解因缘的善变与无常；因而放下我执，迈向醒觉之路。

他爽洁而利落地破除常人对佛教徒的误解：佛教徒等于祥和与非暴力；其实，这并非佛法的核心。对于要成为一位佛教徒，你必须接受佛教的四法印见地：一切和合现象都是无常，一切情绪都是痛苦，一切事物无自性，以及证悟超越概念。宗萨蒋扬钦哲仁波切以实证的经验加以分析，体现四见地最精要的部分，对于修行者有甚大的帮助。有缘读此书的人，都能更清楚地见识到法教的神髓，了悟无常，解脱万千烦恼；原来，佛教徒不只是着僧袍、坐禅、戒荤食与禁欲；而是觉知这四种见地，化解对如幻世事的执着。

作者简介

宗萨蒋扬钦哲仁波切，不论在佛教徒或非佛教徒的眼中，宗萨蒋扬钦哲仁波切都是一个响亮的名字。对佛教徒而言，宗萨蒋扬钦哲仁波切以其清新、幽默、高证量的说法方式，吸引了全世界众多信徒的追随，其爽洁而又带刚强之气的独特形象，为新一代的修行人树立了典范。对非佛教徒而言，他是全世界唯一的「喇嘛导演」。他曾随贝托鲁奇学习电影，并且协助拍摄「小活佛」；他所拍摄的第一部电影「高山上的世界杯」，曾经是票房黑马，因此取得拍摄「旅行者与魔术师」的资金，在金马影展掀起一阵旋风。宗萨蒋扬钦哲仁波切的电影蕴含惊人的能量及丰富的人文精神，犹如一股清流，在世界各地影展屡获佳评、获奖连连，更培养出一群追随的工作人员及影迷。同时身为佛教上师与电影导演，二者角色看似冲突，但仁波切以一句：「电影可以视为现代的唐卡（传统西藏佛教绘画）。」说明了他的理念，也充分表现了仁波切不为传统及名相所缚的风格。

精彩书评

佛法的书读了不少，唯独这本，让我觉悟了佛法的真谛，写得清澈、明了、公允。一下子想到了金克木先生那句“书读完了”。——王立

[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中华帝国晚期的讼师_下载链接1](#)

书评

[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中华帝国晚期的讼师_下载链接1](#)